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 (第二期)

2020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特别提示:

1. 根据《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代表未偿还的本期债券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同意方为有效。
2.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示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以及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3.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受托管理人”）于2020年12月24日收到发行人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议召开“15宜华02”公司债券2020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函》，要求受托管理人召集本期债券2020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要求将《关于变更还本付息安排的议案》、《关于重新签订担保协议的议案》提交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受托管理人决定召开“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20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召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非现场（网络）会议结合
- 3、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2月31日上午11:00-12:00
- 4、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9:00至2020年12月31日15:00。
- 5、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凤翔街道岭海路莱芜木业城公司办公楼会议厅
- 6、投票方式：（1）现场会议以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2）网络投票。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将通过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https://inv.chinaclear.cn/>）向债券持有人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债券持有人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https://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投资者首次登录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https://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http://www.chinaclear.cn/>）“网上业务平台-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为确保各位投资者能在网络投票时能够顺利投票，建议各位债券持有人在网络投票开始前3天完成网络注册和身份认证。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若多次投票表决，将以第一次收到的有效投票为准。
- 7、债权登记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最新要求，债权登记日为2020年12月30日（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1个交易日，以下午

15:00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8、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权利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2020年12月30日下午收市（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2）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期债券张数不计入出席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

①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权的股东；

②上述股东及发行人的关联方；

（3）见证律师。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变更还本付息安排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重新签订担保协议的议案

议案全文详见附件一。议案二协议文本将于会议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请债券持有人留意相关内容。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登记需提交的资料及办法

1、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复印件加盖公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三）、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 2、债券持有人为非法人单位的，由负责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债券持有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三）、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 3、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原件并复印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由委托人签名）、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三）、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并由委托人签名）；
- 4、登记方式：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传真、邮件或邮寄方式将本通知所要求的相关书面文件，于2020年12月31日上午9:30前通过传真、邮件或邮寄方式送达下述债券受托管理人，邮寄方式的接收时间以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邮件接收邮箱为：15yhgsz@gf.com.cn。

四、会议联系方式：

（1）发行人：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下槐东工业区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刘伟宏

电话：0754 -85100989

传真：0754 -85100797

（2）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41楼

会务常设联系人：陈昱民

会务常设联系人电话：020-66335405

传真：020-66335406

五、 表决程序和效力

- 1、现场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现场表决的表决票样式详见附件二），网络会议表决程序见前述第一点“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中的“投票方式”。
- 2、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
- 3、每一张未偿还“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有一票表决权。
- 4、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代表未偿还的本期债券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同意方为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涉及须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的事项，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生效。
- 5、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示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以及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 6、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会议召集人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六、 其他事项

本通知内容若有变更，会议召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以公告方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2日以前发出补充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将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或互联网网站上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 2020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20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发行人：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5日

附件一：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变更还本付息安排的议案

基于发行人实际情况，为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对“15宜华02”公司债券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关于变更还本付息安排及增加增信措施的议案》作出以下变更，未变更部分仍以《关于变更还本付息安排及增加增信措施的议案》为准：

1、发行人在2021年7月23日前，支付债券40%本金及相应延期期间利息。发行人未在上述期限足额兑付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权通过决议宣布全部未付本金、利息立即到期。

2、发行人在2022年7月23日前，兑付剩余本金及相应延期期间利息。

3、延期期间利息按票面利率计算。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以出售全资子公司汕头市宜华家具有限公司99.95%股权（本次交易情况详见发行人2020年10月20日发布的《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所得价款，扣除交易费用、解除银行抵押所需偿还贷款本息及相关税费等费用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后，以不低于3,000万元专项用于偿付“15宜华01”、“15宜华02”债券本息。其中，偿付“15宜华02”债券本息不低于1,000万元。

议案二：

关于重新签订担保协议的议案

基于发行人实际情况和发行人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的土地三旧改造和土地收储进展，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对为落实本期债券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的《关于变更还本付息安排及增加增信措施的议案》而签订的相关担保合同予以重新签订，具体包括：

1、授权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全体持有人与广州市宜华家具有限公司、发行人重新签订涉及广州市南沙区广生路13号地块土地收储款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原先签订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编号：GFZQ[2020]109527）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自动失效。

发行人承诺：如果在完成上述土地收储前，发行人通过其他途径处分广州市南沙区广生路13号地块能够更快地完成变现且不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则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情况下，发行人可以通过该途径完成变现并将所得净回笼资金专项用于偿付“15宜华01”、“15宜华02”债券本息。

2、授权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全体持有人与发行人重新签订涉及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莲东路东侧的土地、厂房相关权益的《项目权益担保合同》。原先签订的《项目权益担保合同》（编号：GFZQ[2020]109525）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自动失效。

发行人承诺：如果在上述项目“三旧改造”完成前，发行人通过其他途径处分上述项目土地房屋能够更快地完成变现且不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则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情况下，发行人可以通过该途径完成变现并将所得净回笼资金专项用于偿付“15宜华01”、“15宜华02”债券本息。

3、授权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全体持有人与梅州市汇胜木制品有限公司、发行人重新签订涉及梅州市平远县大柘镇黄沙村的土地、厂房相关权益的《项目权益担保合同》。原先签订的《项目权益担保合同》（编号：GFZQ[2020]109530）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自动失效。

发行人承诺：如果在上述项目“三旧改造”完成前，发行人通过其他途径处分上述项目土地房屋能够更快地完成变现且不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则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情况下，发行人可以通过该途径完成变现并将所得净回笼资金专项用于偿付“15宜华01”、“15宜华02”债券本息。

附件二：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本企业/本人已经按照《关于召开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对会议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对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还本付息安排的议案			
2	关于重新签订担保协议的议案			

说明：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债券持有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持本期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100元一张）：

证券账号：

年月日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20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单位（或本人）对“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20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还本付息安排的议案			
2	关于重新签订担保协议的议案			

说明：

- 1、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任意一栏打“√”；
- 2、如果委托人不做具体指示，视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4、如本授权委托书指示表决意见与表决票有冲突，以本授权委托书为准，本授权委托书效力视同表决票。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本期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100元一张）：

委托人的证券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